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14 次会议记要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目 录

- 议程项目 102：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
 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4：毒品的国际管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14

1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2：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
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C.3.52/L.2、L.10、L.11、L.12 和 L.13)

介绍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2，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
会

1. Flor 女士(德国)介绍由她的代表团、西班牙代表团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52/L.2 的修正案，公布在 A/C.3/52/L.10 号文件上。这些修正案反映了自这一决议草案最初文本经社理事会推荐并于 1997 年 3 月被接受以来所发生的两个新的事件：一方面，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活动取得了进展，秘书长确定了老年人年的行动框架(A/52/328)；另一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美洲退休人员协会(AARP)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决定为这一国际年组织一次全球广告竞赛。

决议草案 A/C.3/52/L.11,普及教育

2. Nyamsuren 女士(蒙古)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11。加入该草案共同发起国的还有：比利时、加拿大、西班牙、法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菲律宾和葡萄牙。由于技术性失误，文本中第 7 段遗漏。因此，需要在第 6 段之后重新补上，并重新编排后面段落的编号，这一条款如下：

“7.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和各国的及国际的经济金融组织和机构对提高扫盲水平和实现普及教育的努力增加财政的和物质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3/52/L.12：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3. Lopez 女士(菲律宾)宣布，加入决议草案 A/C.3/52/L.12 的共同发起国还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摩纳哥、缅甸、荷兰和圣马力诺。她介绍了拟议的文本。

决议草案 A/C.3/52/L.13：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4. Van Houte 女士(荷兰)宣布，除了决议草案 A/C.3/52/L.13 列出的国家外，下列国家也加入文本的共同发起国：南非、保加利亚、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加纳、圣马力诺、斯里兰卡、瑞典。经过非正式的磋商，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应以“第二届会议的结果”代替“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结果”；在这一段之后，应增加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满怀兴趣地注意到，世界青年论坛第一届会议的结果将呈交世界大会”；在目前的第 8 段，“以使他们包括”等字句应被“以使他们考虑包括”等字句所代替。荷兰代表随后介绍了文本草案的各个条款。

一般性辩论(续)

议程项目 10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52/3, A/52/295, A/52/327, A/52/357, A/52/413, A/52/447-E/1997/775, A/C.3/52/L.4 至 L.8)

议程项目 104：毒品的国际管制(续)(A/52/3, A/52/127, A/52/296, A/52/336, A/52/413, A/52/447-E/1997/775, E/1997/48)

5.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发言：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她指出，吸毒仍然是全世界必须认真对付的最严重问题之一。鉴于这一公害的广泛性，国际社会应当毫不迟疑地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以消灭这一现象。在这些措施的协调过程中，联合国需要发挥第一位的作用。

6. 上述八个国家支持由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开展的行动，以便加强及麻醉品斗争中的合作，特别是在有关毒品收入的没收、对洗钱的镇压、减少需求、对早期吸毒者管制等方面，并鼓励各国加入有关的公约。此外，应该欢迎麻醉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大会特别会议将讨论反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斗争及有关活动问题。

7. 毒品公害并没有免除上述国家，因此，它们决定采取各种措施，特别是在政治和立法方面。它们在 1996 年制定了一个直至 2000 年的计划以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形式，尤其是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形式。这一计划将由一些国家间公约加以补充，公约的制订工作已接近完成，这将有助于加强反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贩运斗争中的合作。由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在地区水平上已经为此采取了某些举措——特别是在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之间签署了一份反对毒品贩运以及吸毒的协议备忘录。1992 年 10 月，在独联体各国之间签订了一项同麻醉品作斗争的合作协议；1994 年，在各国海关部门之间达成另一项合作协议，1997 年 3 月，几个国家的特工部门在基辅签订了一项情报交换协议，以加强反对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麻醉品贩运的斗争。其他的协议正在拟订中。

8. 交换情报是反对麻醉品斗争中的一项基本工作，八国为加强这一领域特工部门和负责尊重法律机关之间的合作做了大量努力，它们建立了

一个关于贩毒分子及其活动的数据库，数据库也包括有使人更好理解贩毒问题的统计资料，可据此提出斗争战略。它们还联合开展了反对贩毒分子的广泛行动。这些国家认为，从它们开展的活动中得出的教益对其他有关国家可能是有用处的，所以它们愿意将其提供给联合国和全体会员国利用，以使大家齐心协力来战胜这个问题。

9. Oda 先生(埃及)指出，吸毒和贩毒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世界各国应当协调行动，从问题的各个方面去解决，保护世界青年一代免受毒品之害。所以，埃及极为关注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工作的成绩，该计划署正努力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行动，并保证使联合国的决议在一项和谐战略的框架内得到实施。

10. 埃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报告(A/52/296)。在同麻醉品作斗争方面，重要的是应把优先目标放在预防措施上，放在对吸毒者的教育、治疗和再安置上。还需要加强国际情报交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它们需要这些援助以便对付毒品问题。埃及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实施国际文书，特别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定期就实施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提交报告。

11. 埃及当局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便对本国领土上销售用于非法生产毒品的化学物质进行更为有效的管制，以便同洗钱、与麻醉品贩运相关的犯罪进行斗争。埃及还加大了反对吸毒理事会的权力，这个机构成立于 1986 年，由总理主持。出于对毒品问题社会后果的关切，埃及政府特别采取措施以使本身要求治疗的吸毒人员享有社会救助服务，也使因贩运毒品而判刑人员的家庭享有这种服务。在地区一级和国际上，埃及政府积极支持旨在向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反毒品斗争负责人提供恰当培训的联合国战略。埃及政府还同各国特别是中东和非洲地区及毒品斗争负责机构进行情

报交换。

12. 搞好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是十分重要的，这届大会特别会议将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埃及代表团愿为会议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此外，埃及代表团还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款国提供必要的基金以便实行反毒品斗争的计划，当然这不应导致减少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也不应导致干涉受援国国内事务。

13. Saleh 先生(巴林)说，我们时代的一大怪现象是各个领域的科技进步可以用来为犯罪目的服务。例如，通讯和交通的发展为毒品这一毁灭性的公害的贩运和消费提供了方便，对这一公害国际社会必须下大力加以根除或者起码加以阻止。巴林欢迎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欢迎筹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在 1998 年审议毒品问题。

14. 为了保护本国居民特别是通常最受影响的青年一代，巴林千方百计地打击本国领土上的毒品走私活动。例如，通过政府几个部之间的合作，在精神病医院开设了一个专门诊所，唯一受权治疗吸毒人员，以便更好地控制吸毒问题。这个诊所还到学校中举行报告会，使学生们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掌握预防办法，它也到各地方协会和全国性俱乐部去举办报告会。诊所还为一些失业的吸毒人员找到了工作。另一方面，声象新闻和报纸也从吸毒问题及危害的文化方面和医疗方面进行宣传教育。最后，对立法进行了修订；对毒品贩运人员的处罚现已改为死刑和无期徒刑。

15. 巴林与海湾合作理事会的其他会员国保持着协调行动。例如，六个会员国共同制订了一项刑法草案，以可兰经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向全体公民提供社会保护，并促进协调旨在收集证据材料和加强越境合作的努力。另一方面，各会员国反对毒品贩运斗争的负责人定期进行会晤，制订出科学的合作计划，以便更好地处理毒品问题。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消

灭麻醉品走私活动。

16. Taunay 先生(巴西)完全赞同巴拉圭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就议程项目 103 所发表的声明。巴西更为强调的是预防犯罪，而不是镇压，把犯罪人员再纳入社会作为工作的一个优先目标。例如，巴西国会最近通过了一项新法令，以对非法拥有武器者进行较过去更重的处罚，关押处罚可长至两年，而不是过去的六个月，此外新法令还禁止携带武器。政府也采取了重大措施来改进司法的管理和苦役监狱制度，对处理违法犯罪人员制订了一整套最低准则，由独立机构——全国刑事和狱管政策理事会来监督实施。

17. 在反对犯罪的斗争中，国际技术援助是十分重要的，巴西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其活动的决议案。今天，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已经达到了相当广泛的规模，以致于构成对所有民主国家的长期性威胁。为了更好地反对这种犯罪，巴西采取行动更新了某些法律，加强了各刑警机构之间的协调，加强了某些警务管理机构，并强化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18. 关于毒品问题，巴西高度重视反对这一公害的斗争。例如，巴西在这方面制订了一项全国性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基本上达到了全部目标；巴西还制订了对前期化学物质的监督和视察标准。巴西谨对从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得到的援助表示欢迎，要求国际社会向这一机构提供它所需要的资源，以便完成日益繁重的任务。

19. 巴西也签订了一些新的双边协议；特别是在巴西、阿根廷和巴拉圭之间的边界地区，成立了一个警察行动统一指挥部。巴西于 1997 年 7 月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协议包括葡语国家共同体各国政府，并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国家发起的反毒品行动结合起来。巴西将积极参加关于毒品问题的 1998 年联大特别会议。

20. 近年来，人们可以看到，在巴西和一些其他国家出现了许多私人机构，这些机构的活动以预防吸毒和再安置吸毒人员为中心，对改变人们的心理状态和行为表现做出了贡献，并帮助公共主管机构更好地完成任务。巴西希望，国际社会面对毒品问题能从上述事例中吸取教益，从而以一种一体化的和谐一致的方式来处理毒品问题。

21. Najem 先生(黎巴嫩)认为，毒品的吸食和贩运是一种国际公害，根除这一公害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努力。尽管黎巴嫩经历了多年战争，但它并没有忽视同生产和贩运麻醉品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并一直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的行动。黎巴嫩加入了全部反对毒品的国际公约并完整地加以实施。近年来，全国范围内的非法种植都已被摧毁，被派往黎巴嫩的各个国际视察团可以证实这一点。这样，农业经营者被导向寻求新的谋生手段。黎巴嫩曾要求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给予援助，在 1995 年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巴尔贝克(Baalbek)地区农村开发计划。黎巴嫩希望，受吸毒问题影响的国家向它提供必要的物质援助，以使昔日以毒品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地区建立起替代经济，并实现对吸毒人员的社会再安置计划。黎巴嫩满怀兴趣地期待着关于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并呼吁做出更大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影响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公害。

22. Ajlaan 先生(沙特阿拉伯)指出，毒品是我们时代的公害，影响整个国际社会。沙特政府认为，这一现象代表着一种比武器更严重的危险，它决心维护王国的伊斯兰社会性，保持它的公民的生活质量。因此，沙特政府采取了限制毒品公害影响的措施，特别是签署了许多国际公约和双边协议，这些公约和协议将起阻止精神药物传播的作用，它还颁布了法律以镇压麻醉品的贩运活动和保障对吸毒人员的治疗。

23. 然而，只有在专门机关之间存在真正的协调，在国家之间存在合作，特别是与在反毒品斗争中已经取得成绩的国家的合作，人们的努力才

能获得成效。为了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利益，还需要帮助受害者，主要是使他们享有保健照顾，并创建专门化医院。

24. 虽然富国的生活水平有利于毒品这种病变的蔓延，但是富裕或贫穷并不构成决定性因素。宗教和信仰是真正的城堡。关于沙特阿拉伯，它尊重可兰经，而可兰经禁止任何个人吸食有损于无论是精神的还是身体的健康的药物，可兰经还主张发展社会和文化教育，因为人的全面发展是最根本的。

25. 应当寻求解决分裂我们星球并常常被贩毒分子加以利用的众多冲突的办法，并要加强国际合作。只有这样，才能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处于对话和宽容标志之下的世界。

26. Melenevsky 先生(乌克兰)同时以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名义发言，指出反对毒品的斗争给新的民主国家带来了大量问题，因为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困难的，它们变成了麻醉品贩运跨国集团的优先俘获物。因此，由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向它们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实现它们的教育。治疗和再安置计划可能是有益的。

27.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在反对毒品的斗争中是不遗余力的。它们按照国际标准调整了自己的立法，制定了严厉制裁精神药物生产、过量消费和贩运以及先期物质生产活动的法律，采取了具体措施，并设立了新的工具。它们也签订了多项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议，并通过采取不同举措加强了它们的双边合作，以镇压共同边界地区的麻醉品贩运，并制止在它们的领土上进行来自毒品走私财物的洗钱活动。

28. 负责协调国际缉毒行动的麻醉品委员会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曾经正确指出，必须密切跟踪《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活动。由委员会制定的均衡化的方法使所有国家集体承担反毒品斗争

的责任，从而促进了广泛的国际合作。

29. 十分有益的是，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和麻醉品国际管制机构通过了各国可直接从中吸取教益的决定，经社理事会也发出了呼吁，“将减少需求的活动纳入有连贯性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第 1995/16 号决议）。各国政府应当切实严格管制麻醉品和先期物质，努力保持药用或科学用途的麻醉品供求之间的平衡，千方百计预防麻醉品和制造麻醉品物质的非法生产。对于迅速制定《减少毒品非法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也应该表示庆贺，这是联合国反对毒品滥用十年 1991-2000 年的伟大成就之一。

30. 关于合成毒品的贩运也变得特别令人不安，所以对于麻醉品国际管制机构的工作只能表示欢迎。各国政府应该切实地更严密地管制用于生产这些毒品的化学物质，建立负责收集关于兴奋剂及其先期制品制造、贩运和使用的数据的机构。在这方面，应当强调经社理事会第 1997/41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

31. 麻醉品制造和贸易的任何自由化都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问题的严重恶化。所以，人们应当动员起来反对使用美沙酮来治疗吸毒者，关于这一立场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曾得到各国代表团的广泛支持。

32. 显然，反对毒品的斗争还远没有达到预期结果，应该做一个国家和国际两级水平上的总结，确定新的目标，制订新的战略，更新可适用的国际文书，改善协调工作。十分正确的是，大会预定在 1998 年举行一届审议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届时仅应当审议数量有限的问题，寻求具体的解决办法，特别要问一问能否通过先进的电子通讯技术改进各国间情报的交流，从而把缉毒斗争更快地推向前进。

33. Amirhiz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任何国家的政府也不能指望独自一家能减少吸毒和毒品走私构成的威胁，各个国家应该共同努力加

强现有的多边合作机制。他因此欢迎大会作出决定于 1998 年举行一届专门审议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希望各会员国届时重申它们反对麻醉品贩运各个方面包括洗钱在内的决心和减少需求的决心。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完成了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全国计划的制订工作，强调在其领土上开展预防吸毒活动。虽然滥用毒品在政府看来永远是一种罪恶，但是，吸毒者今天可以在专门公共的或私人的中心得到照顾。然而，人们怀着强烈的不安看到，在某些国家，非法毒品买卖在市场上自由进行，特别是经过因特网，这就带来被有关国际公约视为非法产品的非医疗使用的自由化后果。

35. 意识到在反对麻醉品走私斗争中多边合作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邻国签订了双边情报和合作协议，以便实施在地区范围内更有力打击走私活动的法律。但是，阿富汗冲突的继续对这一工作带来一个尖锐的问题，某些阿富汗的派别利用这同一种贩运所得来资助他们的军事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做出了十分巨大的努力来阻止非法毒品进入它的领土或过境流向欧洲。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格执行它早已加入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特别是第 3 条(违反和制裁)和第 5 条(没收)；没收来的毒贩的资金被用于缉毒斗争计划和在与阿富汗、巴基斯坦接壤沿线修建堡垒。现在是为贩毒来源钱财洗钱的 国家——它们大多数是欧洲国家——公开认罪并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来反对从毒品贩运中谋利的时候了。

37. 负责有关国际公约实施和后续行动的麻醉品国际管制署发挥着重大作用。但是，令人不安的是，某些国家越来越经常地对其他国家的反毒品政策发表不公正的看法，这是一种应该坚决加以反对的作法，因为这种作法在本质上有损于反对麻醉品的文书和多边机构的实效性。

38. 关于议程项目 103，伊朗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并建议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行动手段。但是，伊朗代表团并不赞成将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合并，恰恰相反，它认为这两个委员会应该继续相互区别，每个委员会拥有一个独具特色的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如果成为人们提议建立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指导机关，它将会发挥一种十分重大的作用。

39. 伊朗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准备了一份关于大会第 51/63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详细报告。要使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斗争取得成功，在这场斗争中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是必不可少的。然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目前拥有的手段有限，仅能使它对问题进行评估和帮助各国制订方案。换句话说，尽管联合国对于技术援助及所拨资金日益重视，但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计划并不总是得到充分执行的。所以，伊朗代表团要求捐助国和国际资助机构定期为该计划框架内制订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实施提供资助。

40. Reyes Rodrigues 先生(古巴)指出，尽管在国际上和各国国内为反对毒品公害做出了巨大努力，毒品公害却依然在蔓延。因此，1998 年召开关于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是非常及时的。人们希望，这方面工作将导致一种真正的国际合作，这种合作要建立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基础上，还应导致责任分担，这包括缉毒斗争的各个阶段，从生产到分销，所有主要角色都要平等对待。古巴再次谴责某些国家采取的单方面措施，它们以国际良好行为的裁判角色自居，而实际上却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负有重大责任。例如，在美国有 3000 万以上的吸毒者，将近 50 万儿童吸食大麻。

41. 古巴对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所起的作用表示欢迎，此外，该署的合作也使古巴得以培训反麻醉品部门的人员，并建立起必要的物质

和技术支持。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应当保持它的特性和对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完全独立地位。关于后者，古巴代表团强调指出，驻维也纳各机构的活动的重新组合应当由各会员国来作出决定。不应当如同人们倾向要做的那样，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都归结为实施法律的单一问题，从而损害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其他基本方面。

42. 能够对各国促进全球管制麻醉品政策实施和有效加强各国间合作的努力以客观的方式做出评估的唯一独立当局只能是国际管制麻醉品机构。

43. 尽管毒品并不构成古巴的一个社会问题，但是，古巴仍以自己的努力为国际行动作出贡献。它的地理位置有可能使它成为一个毒品走私的地区，因此，它与许多国家签订了或准备签订协议；它愿意与一切希望这样做的国家研究这一领域合作的可能性。古巴还加入了缉毒方面的所有国际协定。

44. Diao Mingsheng 先生(中国)指出，当今世界受到各种犯罪活动特别是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的威胁，这种犯罪活动构成对于和平、政治稳定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威胁。但是，那不勒斯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激发了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来同这一公害作斗争，中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在这个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中国政府方面为实施宣言和行动计划做出了自己的努力，依照国际标准协调了自己的立法，并修订了刑法。负责执法的中国当局与外国同行机构的合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然而，中国希望加强与其他国家以及负责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机构的合作，为此提出四点建议。

45. 首先，应当尽早制订一项反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这样一份文书的起草工作已经获得了进展，经社理事会也已通过了一项这方面的报

告。这个公约应当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以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得以加入。因此，应当尽可能地考虑到各方发表的意见，并在近期内安排进行协商。

46. 其次，联合国应当在向会员国提供专门情报和咨询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还应当考虑成立一个会员国之间的协调机构，并增加用于预防犯罪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资源。

47. 此外，必须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现场技术援助，因为它们的经济和技术状况使它们难以恰当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构成的威胁。

48. 最后，有必要加强各国在罪犯引渡以及其他刑事司法方面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使每个国家都能为预防有组织跨国犯罪和同这一公害作斗争做出贡献。

49. Donokusumo 先生(印度尼西亚)欢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计划署的执行手段，并增加这个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数量。不过，他对财政方面的问题构成对这些行动的障碍感到遗憾，他呼吁捐助国和国际资助机构同意提供新的捐款。

5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以满意的心情欢迎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在全球反洗钱计划框架内联合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此外，它还对将于2000年召开的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在对大会临时议程中四项实质问题以及这些会议的总体结构表示赞同的同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大会的会务活动和建议应当是确切而具体的。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来帮助各国进行这方面的筹备工作可能是有益的。

51. 在实施那不勒斯会议通过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政治宣言》和

《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框架内，成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将是恰当的，由这个小组负责制订及对这类犯罪的公约草案，草案中可以包括有关贩卖儿童等问题的条款。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在制订一份中心索引录方面取得的进展。可能需要责成秘书长进行一项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比较研究。

53. 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的改善火力武器管理条例的措施，这些火力武器造成了大量人员死亡，它密切期待着调查结果和关于这个问题手册的问世。

54. 印度尼西亚还欢迎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各会员国应当给予重视，经社理事会在它未来的高层次的辩论中应当予以审议。

55. 在对秘书长改善联合国预防犯罪计划署效率的努力表示支持的同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试问是否真正有必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加以合并，因为它们的职权是完全不同的，即使它们的某些干预领域是相互交叉的。

56. 跨国犯罪是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应当通过协商与合作的途径来加以全力解决。

57. Cho Chang Beom 先生(韩国)认为，在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计划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不过，他对犯罪分子利用迅速的技术进步和全球化来进行犯罪活动的事实表示忧虑，这些犯罪活动越来越严重地危及发展中国家或转轨国家的政治稳定、民主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因此应当建立一种恰当的机构以便同这些行为进行有效的斗争，韩国代表团

欢迎秘书长提议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将它变成一个预防国际犯罪的中心。

58. 鉴于目前的预算限制，应该确定优先目标：将努力集中使用于具体目标上，可以用有限的资金取得最好的结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应当是一绝对优先目标——整体战略已经确定，尤其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已在那不勒斯获得通过，而且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制订一个该领域的全球法律框架。

59. 关于缉毒斗争，全球行动纲领是一个反吸毒及麻醉品走私的良好国际合作框架，有利于实行均衡化的方法和责任分担。不过，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水平上，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需要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更为积极的参与。

60. 预定 1998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应当使各会员国更集中地审议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坚定地承诺同麻醉品扩散作斗争，通过恰当的战略和方法以对付新的趋势，特别是苯丙类型麻醉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利用。筹备工作已经涉及打击麻醉品及先期制品的生产和贩运、司法合作、反对洗钱的斗争以及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的起草等问题。替代作物的问题也应该予以认真研究。

61. 韩国代表团希望，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将导致对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财政资源的实质性增加。扩大集资来源、没收贩毒分子的财产以及建立一种分担技术援助成本的机制，也可能有助于联合国国际管制毒品计划署克服它的财政困难。韩国政府方面 1997 年将其对计划署的自愿捐款增加了一倍。

62. Arlacchi 先生(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局执行主任)宣布，阿富汗外交部刚刚对本国鸦片种植情况提供了具体说明。外交部指出，鸦片的生产、

消费和贸易在塔里班控制的全部领土上是被禁止的。禁止种植罂粟是联合国所要求的制订替代作物种植计划的条件。这是经过六个月谈判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尤其是因为阿富汗生产全世界鸦片的 50 % 和由鸦片制成的海洛因的 80 %。此外，这次谈判也促成举办一种法律实施方面的培训班。

中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